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四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於2025年12月23日，太平洋航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1、買方2、買方3及買方4)與賣方訂立四份條款大致相同的貨船購買合約，以收購四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1」、「貨船2」、「貨船3」及「貨船4」，統稱「該等貨船」)，所涉總代價約為119,200,000美元(統稱「收購事項」)。

預期該等貨船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現金儲備及／或透過銀行借款於該等貨船交付前撥付。賣方預期貨船1及貨船2的預計交付日期為2028年第一季度，而貨船3及貨船4的預計交付日期為2028年第二季度。

收購事項將能為本公司船隊新增四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等貨船採用最新節能、開放式艙口及可裝載原木的設計，相比較早期的標準小靈便型設計具備更強的載貨能力及靈活性，使其能進行更多三角點貿易的空間，進而提升按期租賃合約對等基準收入表現。這些新貨船的設計在燃油效率方面亦優勝，可取代早期設計的單燃料貨船。在當前市場環境下，該等於2028年交付的新建造貨船的規格、訂約時間及協定代價均極具吸引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項收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故按獨立基準計算，各項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貨船1、貨船2、貨船3及貨船4的貨船購買合約均涉及相同交易方，交易性質及結構相若，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雖然交易事項並非以相互為條件，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交易已予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貨船1、貨船2、貨船3及貨船4的貨船購買合約並非以相互為條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收購事項					
開放式艙口小靈便型 可裝載原木貨船及其概約 載重能力(載重噸)	一艘 40,000 載重噸的小靈 便型乾散貨船 (「貨船1」)	一艘 40,000 載重噸的小靈 便型乾散貨船 (「貨船2」)	一艘 40,000 載重噸的小靈 便型乾散貨船 (「貨船3」)	一艘 40,000 載重噸的小靈 便型乾散貨船 (「貨船4」)	總代價
買方	買方1	買方2	買方3	買方4	
賣方	賣方	賣方	賣方	賣方	
預計交付日期	2028年 第一季度	2028年 第一季度	2028年 第二季度	2028年 第二季度	
代價	29,800,000 美元	29,800,000 美元	29,800,000 美元	29,800,000 美元	119,200,000 美元
支付條款	10%於簽約時支付，10%於切割鋼板時支付，10%於鋪設龍骨時支付，10%於下水時 支付及60%於交付時支付				
履約擔保	PBVH SG已就各買方按照相關合約而履行其全部義務、職責及責任作出擔保				
退款擔保	倘若任何一份貨船購買合約被相關買方根據有關合約終止、撤銷或取消，賣方須通 過指定銀行出具的退款保證書的方式向相關買方退還該買方於相關貨船交付前已支 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所產生的利息。				

代價基準

該等貨船各自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對價格、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要求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類型及噸位的新建造貨船所報的價格；(ii)市場上放售的類似類型及噸位貨船的價格(即使有關貨船的規格不同)；(iii)類似類型及噸位的二手貨船的近期交易售價；及(iv)建造該等貨船的造船廠的聲譽及品質。該等貨船的代價乃因此經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因素對評估該等貨船各自的代價而言屬攸關及適當，而該等貨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資金來源

目前預期該等貨船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現金儲備及／或透過銀行借款於該等貨船交付前撥付。

賣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賣方為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造船、船舶建造、船舶維修及承辦鋼結構工程項目。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家杰先生及廖瑞華女士，彼等共同擁有賣方超過96%股權。
- (ii) 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太平洋航運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超靈便型及超大靈便型的配備起重機的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為工業買家、乾散貨商品貿易商及生產商提供安全、高效、可靠及具競爭力的全球貨運服務。

本公司的其中一項策略重點是透過嚴謹的船隊更新及增長，提高規模效益及營運效率，以滿足強勁的客戶需求，符合日益嚴格的燃油效率法規，提升市場表現優勢，並創造長遠股東價值。本公司深明乾散貨運的週期性、季節性及其他因素對貨運租金及資產價值的影響，並重視維持成本競爭力的重要性，故其持續把握適當時機收購具現代化及高效能設計且船齡較輕或新建造的貨船，同時出售船齡較高、較小型及效率較低的貨船。

收購事項將能為本公司船隊新增四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等貨船採用最新節能、開放式艙口及可裝載原木的設計，相較早期的標準小靈便型設計具備更強的載貨能力及靈活性。此類貨船具備裝載更多不同種類貨物的靈活性，帶來更多的貨運商機，使其能進行更多三角點貿易的空間，進而提升按期租合約對等基準收入表現。

在當前市場環境下，該等於2028年交付的新建造貨船的規格、訂約時間及協定代價均極具吸引力。

太平洋航運對賣方熟悉，其在各主要船東界擁有良好聲譽。憑藉該等收購事項，公司已與中國及日本的造船廠重新建立新建造貨船的合作渠道。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選擇傳統動力推動的單燃料貨船設計，主要由於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雙燃料設計尚缺乏論證，以及國際海事組織於2025年10月推遲採納其有關推動航運業轉型至綠色船舶及燃料的淨零排放框架及全球措施的實施計劃。

這些新貨船的設計在燃油效率及環保表現比早期的設計優勝，可取代早期設計的單燃料貨船，有助支持本公司持續提升燃油效率的目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們認為，該等貨船的貨船購買合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項收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故按獨立基準計算，各項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貨船1、貨船2、貨船3及貨船4的貨船購買合約均涉及相同交易方，交易性質及結構相若，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雖然交易事項並非以相互為條件，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交易已予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買方」	指 買方1、買方2、買方3及買方4的統稱；
「買方1」	指 Jade Passage SG Pte. Lt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2」	指 Jersey City SG Pte. Lt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3」	指 Johor Straits SG Pte. Lt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4」	指 Jurong Channel SG Pte. Lt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載重噸」	指 貨船運載重量，即貨船在特定水深可承載的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BVH SG」	指 PB Vessels Holding SG Pte. Lt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及Kristian Helt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Kalpana Desai、王曉軍及Mats Henrik Berglund